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利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及效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4:00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新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2022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321,258张，代表的利民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32,125,800元，占利民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2801%。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258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 32,125,8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民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田

经办律师签字:



黄圆丽



裴斌侠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